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〔13〕〔2024〕74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山市坦洲镇2024年度 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中山市人民政府：

经你市审核同意上报的中山市坦洲镇2024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材料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市将中山市坦洲镇经济联合总社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0.0674公顷，并同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1.5702公顷合并办理建设用地审查报批手续。上述1.6376公顷用地须依法依规供应，用于城乡建设。

二、该批次用地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，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国土空间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；同时，供地方式、供地规模、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。

三、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费或调整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自然资源厅、农业农村厅，
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。